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扎</u>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)的<u>(兽医社会化服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兽医社会化服务)</u>,属于 <u>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4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78. 05337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87. 278118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9日



附: 小微企业查询记录



HAME LIFE TO SOLVE TO